

证券代码：870545

证券简称：民建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无法按期披露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尚未与原审计机构就合同事项达成一致，拟聘任新的审计机构，因此目前审计工作尚未完成。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无法按期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无法按期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截至目前，年度报告中的非财务部分公司已在编制中，公司管理层已确定新的审计机构，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目前，审计机构已完成现场审计工作，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提高年报披露工作质量，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将延期披露，预计披露时间为 6 月 30 日前。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延期期间内，至少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根据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确因疫情影响而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的，公司应当在疫情因素消除后两个月内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原则上不晚于 6 月 30 日。如若公司不能按照上述有关规定要求履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的，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年报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